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000	233	2021-4-2	2021-11-25	3,000	81.55

合计	-	-	-	-	20,000	-	-	-	3,000	81.55
----	---	---	---	---	--------	---	---	---	-------	-------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10月11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收益分别为4.20万元人民币、31.95万元人民币、33.08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75）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	2,010	23.28	0.00
	合计	2,010	2,010	23.2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	实际收回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	--------	-----	-------	------	------

		入金额	金		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14,500	150.78	5,500
合计		20,000	14,500	150.78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